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26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
代　理　人　詹玫芳

債　務　人　李正忠兼黃雪嬌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李正豐兼黃雪嬌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李天富即黃雪嬌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李天富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雪嬌之遺產範為內，與債務人李正忠、李正豐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貳佰叁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